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dg.gov.cn/jjdz/dzyw/content_post_3431178.html)

附錄

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办公室关于加强进口冷冻肉制品和 水产品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告

(第 27 号)

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境外输入风险，进一步做好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（以下简称进口冻品）疫情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现就加强进口冻品疫情防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，我市设立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（以下简称市集中监管仓）。对于经国内各港口码头提柜离港并在我市储存、销售、加工的“应检未检，应消未消”进口冻品，在储存、销售、加工前须进入市集中监管仓进行外包装消杀和抽样核酸检测。

二、需进入市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冻品货主，须提前按要求向市集中监管仓工作专班网上预约，报备货主、报关单、车辆、司机及随车人员、货物流向等信息，约定运输车辆进入市集中监管仓的具体时间。预约方式可进入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查询。经查实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的，进入市集中监管仓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货主自行承担。

三、进入市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冻品经外包装消杀和抽样核酸检测合格，加附溯源二维码，并取得《东莞市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出仓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出仓证明》）后方可出库。

四、进入市集中监管仓的进口冻品经抽样核酸检测合格后，市集中监管仓工作专班以短信方式通知货主提货。货主应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货，提货须“整柜入库、整柜出库”，不能分拆多批次提货。超期提货所产生的仓储处置费用，由货主承担。

五、进口冻品在市集中监管仓的抽样核酸检测费用由政府承担，消杀、搬运、仓储等处置费用由货主承担，政府给予一定补贴。

六、进口冻品抽样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，所对应批次的进口冻品按有关规定作无害化销毁处理。

七、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，东莞市从事进口冻品储存、销售、加工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对经市集中监管仓消杀、检测的进口冻品，须查验《出仓证明》；对未经市集中监管仓消杀、检测的其他进入东莞的进口冻品，必须同时索取该批次产品的进口货物报关单、检验检疫证明、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（简称“一单三证”），否则不得在东莞储存、销售、加工。

八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存在进口冻品应进入市集中监管仓而不进入、不能提供《出仓证明》或“一单三证”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严肃查处，并纳入征信系统。

东莞市集中监管仓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85 号（增益冷库南门），咨询电话：0769-

81690111。

广大市民朋友如发现违规储存、销售、加工进口冻品行为，欢迎拨打 12345、12315 电话投诉举报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零时起实施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效。

东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2020 年 12 月 24 日